

证券代码：002419

证券简称：天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1年4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日
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
18 楼 2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3 月 26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旭华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3,593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488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17,214,8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08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378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4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55,6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39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476,6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3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378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46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旭华先生主持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29,191,410 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9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），4,334,63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0,453,20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3695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5%），4,334,63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4360%）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833,504,74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），67,8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），21,3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4,766,53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44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5%），21,3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1%）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33,504,74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），67,8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），21,3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4,766,53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44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5%），21,3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1%）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833,526,04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9%），67,8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4,787,83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55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5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)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4,787,831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5%），67,8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5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4,787,83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55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5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64,921,500 股）、五龙贸易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,816,709 股）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29,212,31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44%），68,2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），4,313,33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4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0,474,10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295%），68,2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57%），4,313,33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3748%）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29,191,41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19%），67,8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），4,334,63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0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0,453,20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3695%），67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45%），4,334,63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436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璟、武嘉欣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